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05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020553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 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02/06文

第1頁,共1頁